

資料，包含各校應掛載通過備查公文，以利本府及國教署自114年9月份起不定期抽查學校課程計畫(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符合課綱規範。

五、倘經國教署抽查不符規定之學校，本府將函請學校究責改進，並納入校長成績考核，務請貴校配合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品質應透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組織運作，落實課程評鑑，持續提升與精進。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竹崎、嘉科實驗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